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鈞鴻
電 話：04-37061627

受文者：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39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師大函、招生簡章 (0039448A00_ATTCH1.pdf、0039448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該校）承辦教育部
「110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
章，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0年3月30日進修字第1100500089號函辦理。
- 二、招生對象：（一）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二）本學分班於招收前項教師後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惟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 三、授課期程：110年7月至113年8月，共分七階段上課。
- 四、招生人數：招收35名，以報名資料郵寄時間(郵戳為憑)排序，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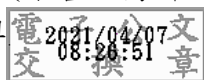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請於110年4月8日前填寫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5oXDOM>)，並將簡章所述之報名資料郵寄至該校彙辦(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收)。

六、相關說明詳如附件或逕至該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查詢。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